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

##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8
(三)、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四)、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105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5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6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7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76
(六)、董事持股情形.....	80
玖、其他說明事項.....	81

## 壹、開會議程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 JD United Trading Co., Ltd.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107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變更 105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擬取消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報請 鑒核。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二、報請 鑒核。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JD United Trading Co., Ltd. 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174 號函辦理。

二、提供背書保證及改善情形如下：

1. 對子公司 Tooku Tradi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由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及 J.D. United Trading Co., Ltd. 共同為香港恆生銀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之銀行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此筆銀行額度於 107 年 9 月到期並已清償借款，故背書保證額度為零，超限情形即改善。

2. 對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已取消改由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故背書保證額度為零，超限情形即改善。

三、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報改善完成。

四、報請 鑒核。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366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係因淨值變化，造成對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本公司後續已對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美金 4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即提高至美金 2,000 萬元；107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後該公司淨值已為正數，該筆超限情形已改善完成。

三、此筆額度於 107 年 10 月到期，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全數清償完畢，

資金貸與額度為零。

四、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報改善完成。

五、報請 鑒核。

#### 第五案

案由：107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5.11	107.07.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05.11~ 107.07.09	107.07.23~ 107.09.2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元 至 22 元	新台幣 11 元 至 22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30,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701,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3,958,446 元	281,017,1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3,388,000 股	83,3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2%	9.2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二、檢附本公司「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1 頁)。

三、報請 鑒核。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1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1,148,919,791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596,579 元，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幣 19,150,199 元，加本期淨損新台幣 439,748,7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07,222,204 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 105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原資金運用計畫項目為海外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進度全數支用完畢，海外轉投資剩餘價款應為美金 63,400 仟元，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現擬將原海外轉投資項目進行變更。

二、本次變更計畫後，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3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4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7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5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5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取消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記載申報書件內容，故已於 107 年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待補充完畢另擇期送件申請。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07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於 106 年合併玖地集團後，一舉躍為全球大型牛仔褲製造商，面對紡織產業高度競爭，國際大廠無不投入豐沛資源，擴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之解決方案，並掌握未來消費者採購趨勢，以利占得先機；如興除持續汰舊換新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廠房設備，加大並優化對現有知名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增加規模經濟之具體效益；經營團隊亦戮力開發新型態客戶及新的商業合作模式，因此，除牛仔褲製造外，為因應產業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本公司在紡織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亦有規劃佈局，努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紡織產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402,355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088,226 仟元成長約 72.50%，營業毛利由 106 年度的新台幣 1,175,156 仟元成長到 107 年的 2,378,568 仟元，成長幅度約 102.40%；全年度淨損約新台幣 471,713 仟元，主係因取得新事業體所支付之第三方機構勞務費用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影響數，惟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顯見客戶優化、產能調節等合併綜效已逐漸顯現。

成衣產業從上中下游依結構可略分為紡紗、染整、織布、代工、通路及品牌，再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以往產品的開發模式從原物料到商品需耗費較長的製造流程；隨著網路購物的發展與快時尚的洗禮，消費習慣的改變壓縮產品生產週期，越貼近消費者越能迅速調整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顛覆了以往的產銷概念。然品牌客戶和通路零售商客戶的開發經營方式完全不同，前者挾其品牌力帶領潮流，透過創新設計刺激消費；後者則透過通路布局的廣度，掌握穩定的銷售實績。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將台灣上市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關係企業，係為跨入紡織成衣產業下游的貿易商、品牌及通路商互動平台做準備；在 108 年 2 月董事會並新增通過對外投資案，投資標的為通路零售商的服務公司美商 Nanjing USA，預計取得其過半股權及控制權，Nanjing USA 主要業務為提供牛仔成衣的整體解決方案予全球主要通路零售商，年銷售額約美金 2 億元。前述兩項投資案，皆係因本公司期許不論是取得品牌控制權或掌握零售通路，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向產業下游進行整合，將有助接近消費者順應需求發展。



展望今年，全球景氣成長仍存在諸多變數，成衣市場的銷售趨勢亦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波動加劇，如興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品牌客戶的開發經營與生產服務，106年併購玖地集團之後增加了客戶訂單、擴大了生產規模，並透過全球生產佈局提升生產效率，後續結合通路零售商的服務公司美商 Nanjing USA 將可切入學習零售商客戶經營開發之道，更可讓如興公司位處全球各地的生產基地發揮競爭優勢，未來必將走出國際化的新格局，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孫 瑒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上述轉讓數額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單價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單價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 附件四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上述轉讓數額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單價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單價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附件五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17,211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達 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合併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取得標的公司 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旗下所屬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53.41% 股權，收購對價為 1,459,578 千元，產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459,613 千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35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且佔個體總資產之 9%，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5,367 千元及 445,815 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790)千元及(35,601)千元，占稅前淨損分別為 3%及 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342 千元及(34,004)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 14%及(36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496	5	\$2,443,94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59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878,1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8,989	1	328,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97	1	3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268	4	729,317	4
1310	存貨	249,280	2	279,962	2
1410	預付款項	36,418	-	46,97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7,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7,123	16	4,725,455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1	-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80,302	79	11,907,317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5	1	95,937	1
1780	非流動資產	2,452	-	3,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7	-	1,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6,481	3	5,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12	-	6,660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8,028	-	34,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34,257	84	12,224,416	72
Ixxx	資產總計	\$16,001,380	100	\$16,949,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六	\$854,472	5	\$502,309	3
	七	1,668	-	4,857	-
	七	20,154	-	35,757	-
	七	39	-	21,254	-
	四及五	51,646	-	65,508	-
	四及六	160	-	245	-
	四及六	616	-	616	-
	四及六	1,983	-	1,905	-
	五及七	-	-	727,381	5
	五及七	54,550	1	-	-
	五及七	1,617,364	10	226,298	1
	五及七	2,602,652	16	1,586,130	9
	四及六	42,950	-	-	-
	四、五及六	394,444	3	440,077	3
	四、五及六	-	-	1,556,664	9
	四、五及六	4,088	-	4,742	-
	七	114	-	80	-
	四及六	-	-	32,467	-
	四及六	441,596	3	2,034,030	12
	四及六	3,044,248	19	3,620,160	21
	四及六	9,034,349	56	8,523,931	50
	四及六	-	-	78,144	1
	四及六	9,034,349	56	8,602,075	51
	四及六	6,309,262	40	6,309,262	37
	四及六	435,961	3	127,737	1
	四及六	22,790	-	23,386	-
	四及六	4,485	-	4,485	-
	四及六	206	-	20,506	-
	四及六	8	-	8	-
	四及六	6,772,712	43	6,485,384	38
	四及六	22,341	-	22,341	-
	四及六	(1,607,222)	(10)	(1,148,919)	(6)
	四及六	(1,584,881)	(10)	(1,126,578)	(6)
	四及六	145,499	1	58,392	-
	四及六	(1,410,547)	(9)	(689,562)	(4)
	四及六	12,957,132	81	13,329,711	79
	四及六	\$16,001,380	100	\$16,949,871	100



會計主管：徐仲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瑋



董事長：陳任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217,211	100	\$2,57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936,266)	(87)	(2,351,537)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945	13	227,731	9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92,474)	(4)	(80,039)	(3)
6200	管理費用		(264,463)	(12)	(214,4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0)	(1)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69,085)	(17)	(298,275)	(11)
6900	營業損失		(88,140)	(4)	(70,5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993	2	20,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3	1	(35,687)	(1)
7050	財務成本		(168,849)	(7)	(130,31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276)	(13)	(241,494)	(9)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94)	(17)	(387,058)	(15)
7900	稅前淨損		(474,334)	(21)	(457,60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34,585	1	76,226	3
8200	本期淨損		(439,749)	(20)	(381,37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	-	(5,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07	4	13,8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703	4	9,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2,046)</u>	<u>(16)</u>	<u>\$ (372,003)</u>	<u>(14)</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7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376)	-	-	(381,376)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7)	13,840	-	9,373
E1	現金增資	7,000,000	-	6,020,000	-	(385,843)	13,840	-	(372,0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8,144	51,795	-	-	-	-	13,020,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686,171)	129,9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	-	-	-	-	(686,17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39,749)	-	-	(439,74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6	87,107	-	87,703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153)	87,107	-	(352,0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4,975)	(724,9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	(596)	-	-	-	3,990	3,39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4,349	\$-	\$6,772,712	\$22,341	\$(1,607,222)	\$145,499	\$(1,410,547)	\$12,957,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438,501)	
A20010	調整項目：			3,915,03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15,335,639)
A20200	折舊費用	2,115		-	15,043,643
A20300	攤銷費用	1,161		-	(9,401,22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			-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48)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06		(24,573)	
A210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182	24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9)		(21,552)	(1,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4,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276		26,2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3		-	(1,3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382,017)	(825)
A23000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773,453)	(10,092,5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242,166
A2990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1,138,654)	(184,6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7,2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48,957	(74,787)	1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92)	329	(2,5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55)	13,993	34	40
A31200	存貨	30,682	279,077	-	13,02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10,556	(37,717)	(326,08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558	3,394	-
A32130	應付票據	(3,189)	(998)	(724,975)	(686,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5,603)	7,876	(605,172)	12,391,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15)	21,254	(1,581,448)	2,348,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	(6,613)	2,443,944	95,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	(40,502)	\$862,496	\$2,443,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687)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16)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8,795)	86,009	(605,172)	(686,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1	3,758	(1,581,448)	2,348,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0)	(40,426)	2,443,944	95,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9)	(180)	\$862,496	\$2,443,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823)	49,16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4600	現金增資				
C044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

營業收入 17,402,355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85%，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企業合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取得標的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旗下所屬 100%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53.41%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千元，收購對價為 1,459,578 千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1,763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1,300,383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 商譽減損評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所產生之商譽總計新台幣 6,057,62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資產總額 23%。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

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8,198千元及356,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7,657千元及221,15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及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2,254千元及59,40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47)千元及(7,79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8,184	5	\$2,972,4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5	-	-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6,157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150,31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20,217	11	2,942,8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0,304	4	990,21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	101,423	-
1310	存貨	3,848,069	15	3,990,507	15
1410	預付款項	1,472,014	6	1,262,161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62,683	6	17,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	2,2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0,851	54	13,430,033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54	-	59,4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240	12	3,063,0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9,138	-	-	-
1780	無形資產	8,011,975	30	8,241,20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4	-	1,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781	2	17,3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282	1	226,51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8,028	-	34,42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24	-	9,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6,926	46	11,827,070	47
1xxx	資產總計	\$26,347,777	100	\$25,257,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6,213,501	24	\$4,669,692	19
2150	合約負債	1,936	-	-	-
2170	應付票據	150,416	1	164,186	1
2200	應付帳款	1,785,129	7	2,202,88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5,029	3	820,7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6	-	121,3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8,492	-	49,42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4	-	7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285	1	-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5,369	-	49,691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727,381	3
2324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372,318	1	356,766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617,364	6	226,2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86	-	76,305	-
		11,328,985	43	9,465,551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344,481	1	369,366	2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803	2	440,077	2
262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8,114	-	98,396	-
26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1,556,664	6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88	-	4,742	-
25xx	存入保證金	3,355	-	2,38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841	3	2,471,633	10
		12,119,826	46	11,937,184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34	8,523,931	34
3100	預收股本合計	-	-	78,144	-
		9,034,349	34	8,602,075	3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309,262	24	6,309,262	2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5,961	2	127,737	1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90	-	23,386	-
3272	資本公積-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8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506	-
3200	資本公積-其他	8	-	8	-
	資本公積合計	6,772,712	26	6,485,384	26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3300	彌補虧損	(1,607,222)	(6)	(1,448,919)	(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584,881)	(6)	(1,126,578)	(4)
3500	其他權益	145,499	-	58,392	-
36xx	庫藏股票	(1,410,547)	(5)	(689,562)	(3)
3xxx	非控制權益	1,270,819	5	(9,792)	-
	非控制權益合計	14,227,951	54	13,319,91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47,777	100	\$25,257,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7,402,355	100	\$10,088,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023,787)	(86)	(8,913,07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378,568</u>	<u>14</u>	<u>1,175,15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71,784)	(4)	(514,707)	(5)
6200	管理費用		(1,679,992)	(10)	(831,6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7)	-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92)	-	-	-
	營業費用合計		<u>(2,504,405)</u>	<u>(14)</u>	<u>(1,350,191)</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125,837)</u>	<u>-</u>	<u>(175,0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2,159	1	95,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90)	-	(117,840)	(1)
7050	財務成本		(438,095)	(3)	(238,24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47)	-	(7,79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3,871)</u>	<u>(2)</u>	<u>(268,72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429,708)</u>	<u>(2)</u>	<u>(443,758)</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42,005)	-	57,036	1
8200	本期淨損		<u>(471,713)</u>	<u>(2)</u>	<u>(386,722)</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	-	(5,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4	-	14,0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8,022</u>	<u>-</u>	<u>9,55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83,691)</u></u>	<u><u>(2)</u></u>	<u><u>\$ (377,166)</u></u>	<u><u>(3)</u></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749)		\$ (381,3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64)		(5,346)	
			<u><u>\$ (471,713)</u></u>		<u><u>\$ (386,722)</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046)		\$ (372,00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45)		(5,163)	
			<u><u>\$ (383,691)</u></u>		<u><u>\$ (377,166)</u></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0.52)</u></u>		<u><u>\$ (0.74)</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0.52)</u></u>		<u><u>\$ (0.74)</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29,708)	\$(443,7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	-
A2001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5,701)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98,763	-
A20200	折舊費用	422,587	197,7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336,665)
A20300	攤銷費用	229,109	96,2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38,674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92	87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87)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30	預付投資款減少	4,487	-
A20990	利息費用	448,752	203,97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9,472)	(8,597,844)
A212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34,2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0	-
A21300	利息收入	(49,930)	(41,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275)	(682,679)
A21900	股利收入	(5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6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47	7,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0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167	1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3,39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	-	取得無形資產	-	(1,4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8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75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8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3,358)	(4,188)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81	收取之股利	5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8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198)	(9,782,052)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A31150	應收帳款	(11,429)	573,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832	(294,336)	短期借款增加	24,383,457	9,422,8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265	145,242	短期借款減少	(22,978,175)	(9,994,484)
A31200	存貨	156,444	1,205,460	償還公司債	(7,200)	-
A31230	預付款項	(209,228)	509,245	舉借長期借款	385,696	175,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7	747	償還長期借款	(418,453)	(292,479)
A32125	合約負債	(9,7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58
A32130	應付票據	(14,068)	(10,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03)	-
A32150	應付帳款	(417,758)	(1,238,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1,16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64)	134,555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6,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9,433)	應付租賃款減少	(94,3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	(1,54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75,48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16)	現金增資	-	13,020,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25	1,066,8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5	27,786	庫藏股買回成本	3,39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279)	(111,8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4,975)	(686,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17)	(8,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95	11,663,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6)	974,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117	(23,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4,302)	2,83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2,486	139,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184	\$2,972,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董事長：陳任修

附件六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1,137,527,551
加：其他(財報更正影響數—增提存貨跌價損失)	11,392,240
調整後期初累計虧損	1,148,919,79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96,579)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150,199
加：107 年度淨損	439,748,7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607,222,204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七 105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匯率31.563)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Q1	108Q2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109Q3			
1	轉投資	109Q3	USD	13,307	3,327	-	3,327	-	3,327	3,327	-	3,327	
			NTD	420,000	105,000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2	充實營運資金	109Q3	USD	50,093	9,505	9,505	9,505	9,505	9,505	9,505	9,505	9,505	
			NTD	1,581,09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1,094
合計			USD	63,400	3,327	9,505	9,505	12,831	9,505	12,831	9,505	5,896	
			NTD	2,001,094	105,000	300,000	300,000	405,000	300,000	405,000	300,000	186,094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予以增訂。</p>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u>違法行為</u>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u>錯誤或疏失行為</u>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修正文字。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u>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u>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六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u>10%</u>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p>	<p>1. 修正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予以增</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p>	

## 附件九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酌作文字修正。
2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3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銷) 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4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p>
5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u>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審</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6	<p>第七條 三、作業程序： (二) 執行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略) 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略)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p>	<p>第七條 三、作業程序： (二) 執行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u>使用權資產</u>：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u>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略) 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u>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u>二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惟如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二、因應營運策略考量，放寬子公司投資額度。 三、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予以調整第七條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者，倘欲自行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者，則需依下列第(二)點辦理：</p> <p>(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7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略)</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p> <p>(略)</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配合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性替代監察人。</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8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9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 <u>無形資產</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u>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u>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
11	第十一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12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13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一條之一</u> 規定辦理。 (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略)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14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u>本公司</u>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略)</p>	<p>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調整援引條次。</p>
15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u>本公司</u>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16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17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18	<p>第十八條 (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略)</p> <p>(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2.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略)</p> <p>(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2.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本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19	<p>第十九條 (略)</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p>	<p>第二十條 (略)</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略)</p>	<p>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略)</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略)</p>	
20	<p>第二十條</p> <p>(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p> <p>(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1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作業。
22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23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條次變更。
24	第二十四條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5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26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27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 (略)	條次變更。
28	第二十八條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條次變更。
29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30	第三十條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第三十一條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六、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31	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三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32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33	<p><u>第三十二之一條</u> (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四條</u> (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34	<p><u>第三十三條</u> (略)</p>	<p><u>第三十五條</u> (略)</p>	<p>條次變更。</p>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訂。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1之限制。但其仍應依5.3及5.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5.1.1之限制。但仍應依5.3及5.4.2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6.1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論，修正時亦同。	<p><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作修正。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訂。
5.3.1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7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70%為最高限額。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	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放寬限額。
5.4.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修正。

## 捌、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06.17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繳交出席簽名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

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或另行通知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30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



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5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05.17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投資權責單位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再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權責單位申請送交管理單位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權責單位申請送交管理單位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其他避險性商品須經董事會同意後操作：

(1)利率交換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2)遠期外匯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1.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權責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需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並須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之操作，以為入帳及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

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2.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交易契約總額度

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評估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臺買賣之標準化產品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05.17 股東常會修訂

#### 1.目的

-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2.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權責單位

-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 5.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資金貸與對象

- 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5.1.2 5.1.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之限制。但其仍應依 5.3 及 5.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程序



5.2.1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 5.1.1 規定者為限。

5.2.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 5.3.2 之規定。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①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②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③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5.3.2 有關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5.3.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最高限額。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貸與期限：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4.2 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5.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2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3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



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5.4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呈報後，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5.5.5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按核定之借款條件擬訂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由經辦人員辦理簽約手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5.6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撥款。

5.6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及積欠利息，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塗銷。

5.7.2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7.3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客戶別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可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保管。

5.7.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財務人員應予催繳，除有特殊原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連續三個月未繳息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

5.8 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5.10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13 資訊公開

5.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13.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13.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6.1 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相關文件

無

#### 8.附件

無

##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05.17 股東常會修訂

#### 1.目的

-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2.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權責單位

-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 5.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3 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者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7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70%為最高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

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2)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4)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5)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詳細審查程序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1>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9>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3.1 5>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5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劃，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劃之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 資訊公開

5.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6.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相關文件

無

#### 8.附件

無

##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本屆(第十五屆)董事任期為：106.6.30-109.6.29。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26日)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3,434,949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為186,474,54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64%，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總額)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08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仕修	3,455,920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日炎	79,010,483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健豪	79,010,483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語喬	24,008,13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陳厚銘	80,000,000
董事	孫 瑒	—
獨立董事	陳 崇	—
獨立董事	林達佑	—
獨立董事	梁毅斌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6,474,540

## 玖、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8 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